



请注意, 此翻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内容仅供参考。本合同以英文版为准。

## Wayfair 主平台协议

### 通用条款

本主平台协议(简称“协议”)规定了贵方参与 Wayfair 项目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由以下通用条款(简称“通用条款”)组成, 并包含任何约束特定服务或业务项目的项目政策和相关价卡。注册、访问或使用任何 **Wayfair** 平台, 或参与任何 **Wayfair** 服务或项目政策, 即代表贵方(代表贵方个人或所代表的企业) 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包括受所有适用的项目政策和相关价卡约束。

1. 合作方关系。贵方与 Wayfair 均为独立企业。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我们之间的合作、代理或雇佣关系。未经事先书面同意, 双方均不得约束对方。
2. 优先顺序。如这些通用条款与任何项目政策或相关价卡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 就该项目政策或价卡所涉及的事项而言, 应以适用的项目政策或相关价卡的条款为准。
3. 地区和销售渠道。贵方应在 Partner Home 后台或通过 Wayfair 认可的其他方式, 通知我们贵方产品可合法且获准销售的地区和子地区。除非双方另行约定, 我方可能会在此类指定地区和子地区的任何销售渠道出售产品。
  - 3.1. **Perigold** 销售渠道。对于 Perigold 供应商, 如需限制产品, 仅通过一个或多个 Perigold 渠道进行销售, 则须通过 Partner Home 后台或其他经 Wayfair 批准的方式告知我们此请求。
4. 财务条款。
  - 4.1. 标准支付条款。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有约定, 我们将在收到发票后的 60 天内向贵方支付所有无争议产品的开票金额。如贵方在付款凭单日期后的 60 天内未对我方支付给贵方的金额(包括预扣或抵销的金额) 提出异议, 则该付款金额将被视为最终金额, 我方无需支付额外金额。Wayfair 及其关联公司可以抵销或追付贵方与我方应支付彼此的金额。此外, 贵方同意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三十 (30) 天内向 Wayfair 提供一份应付给贵方的所有未结余额的对账单。我们将对此对账单进行审查, 并可能提出修改建议, 以反映我们的内部账目。如贵方在收到我们提出的修改建议后三十 (30) 天内未提出异议, 则经 Wayfair 确认或修改后的金额, 将被视为该日历年的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金额。
  - 4.2. 平台访问费。Wayfair 平台访问计划是一项旨在确保我们能够持续提供供应商所需工具、功能和洞见的计划, 用以覆盖维护和改进 Partner Home 后台(面向供应商的平台)的成本。作为 Wayfair 平台访问计划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符合豁免的资格, 否则供应商同意按照计划条款的规定, 为每个主供应商ID (Parent Supplier ID, SUID) 支付月费。
  - 4.3. 财务条款(如补贴、折扣、回扣、退货和其他购买条款) 详见于 Partner Home 后台的单独条款, 或将通过其他已获准的方式另行规定, 并通过引用并入本协议。
5. 产品。
  - 5.1. 产品信息。为了给贵方的产品打造一流的产品展示体验, 我们要求贵方及时、准确且完整地向我们提供产品信息。贵方同意持续免费向我们提供所有可用的产品信息。贵方保证, 贵方拥有授予本文所述产品信息相关权利或许可的一切必要权利, 且产品信息真实、准确且有依据, 且该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Wayfair 向贵方提供



的任何有关产品设计的文件、图片、模型或其他信息，并非设计规范或要求，而是贵方可拒绝的建议。贵方对产品的设计独自承担全部责任。贵方授予我方及我方关联公司，在任何相关业务、营销、广告、防欺诈、教育或促销活动中非排他性、全球性、永久性、不可撤销和免版权的版权许可，以便我方及我方关联公司：(a) 在任何媒介中使用、复制、展示、表演及分发产品信息，包括用于训练或辅助我们或任何第三方的人工智能（AI）模型；(b) 摘录、格式修订、改编已创建的产品信息或已创建产品信息的衍生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创建计算机辅助设计模型；以及 (c) 使用产品信息中包含的所有商标或商品名称；以及 (d) 收集、汇总并展示产品评价、评分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来自第三方服务的相关信息。上述许可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但仅在我们需要该许可可以行使本协议期限内产生的任何权利或履行任何义务的范围持续有效。

## 5.2. 产品安全与合规性。

- 5.2.1.** 产品安全与合规性对 Wayfair 至关重要，客户的安全和福祉是我们的首要任务。因此，贵方声明并保证贵方将遵守，且每件产品都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如果产品不符合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所有安全法规、未通过所有必要的测试要求，以及未处理适当的警告、标签、许可证和 / 或产品认证，则贵方有责任及时在 Partner Home 后台或通过其他已获批准的方式通知我们。此外，贵方必须及时在 Partner Home 后台或通过其他已获批准的方式通知我们，任何适用法律，或贵方与任何许可方签订的协议，或贵方所在行业的惯例所要求的任何必要的警告、免责声明或其他通知。贵方声明并保证贵方的产品是根据我方政策妥善包装并加贴标签的全新产品，适合其预期的普通用途，且在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无缺陷。我们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暂停销售任何产品或停止任何产品的上架、推广或促销活动的权利。
- 5.2.2.** 产品召回。贵方同意全权负责与产品相关的任何召回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或报销与产品召回相关的任何及所有成本、开支和费用，以及任何客户退款、换货、维修、产品重新定位或 Wayfair 产生的管理费。同样，贵方同意及时通知 Wayfair (1) 任何重大产品缺陷和 / 或 (2) 任何产品召回，提供 Wayfair 要求的与产品召回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及时就重大产品缺陷、产品召回或与产品有关的规则问询直接通知监管机构，与其进行合作和联络。
- 5.2.3.** 供应商审核。贵方必须能证明，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证实贵方和产品都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本协议，且贵方允许 Wayfair 审核和验证此等合规性。贵方同意及时回应任何此类审核请求，并自行承担成本和费用以提供免费样品和任何要求的测试、标签、文件导入或产品文档。作为满足此要求的一项举措，贵方还同意向 Wayfair 提供对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产品测试文档的访问权限，并在此授权任何第三方测试机构向 Wayfair 披露和传输任何现有或未来的产品相关报告。
- 5.2.4.** 供应商行为准则。贵方确认已阅读并接受[《Wayfair 供应商行为准则》](#)，且我方可自行决定不时更新或修改此等供应商行为准则。
- 5.2.5.** 欧洲：废弃物指令。如贵方在欧洲销售产品，贵方应遵守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第 2012/19/EU 号指令，和关于电池和蓄电池及废弃电池和蓄电池的第 2006/66/EC 号指令及相应的国家法规，以及关于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的第 94/62/EC 号指令及相应的国家法规。
- 5.2.6.** 执行。如因贵方执行本第 5 条项下义务或陈述而发生诉讼，Wayfair 有权追偿其为此所付出的律师费和各项开支。



6. 用户账户。贵方有责任提供并维护与贵方用户账户相关的信息，确保其准确、最新且完整。这包括创建和维护安全的登录标识符和密码。贵方需对与贵方用户账户相关的所有活动负责，并在发生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时立即通知 Wayfair。贵方声明并保证：(a) 贵方的业务依照适用的法律合理组织，有效存在且商誉良好；(b) 贵方拥有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之义务及授权、许可的所必需的权利、权力和授权；(c) 贵方未受到制裁，亦未被列入所指定的禁止的或受限制方名单中，或被某些组织机构拥有或控制，这些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由美国财政部、美国商务部、欧盟或其成员国、联合国安理会或其他适用的政府机构所维护的名单；以及 (d) 贵方在履行本协议所列义务和行使本协议所列权利时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并且 (e) 贵方不会干扰任何网站、Partner Home 后台、服务或其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不会传播任何病毒、“特洛伊木马”或其他有害代码，也不会试图绕过我方用于检测或防止此类活动的任何系统。
7. 保密性。“机密信息”是指由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所有非公开信息，该等信息被指定为机密信息，或鉴于信息的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形，理应被视为机密信息。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条款、项目政策、价卡、商业策略、定价、运营、系统、技术，以及任何客户信息或服务相关的信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其终止后五 (5) 年内，接收方应：(i) 对所有机密信息严格保密；(ii) 仅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行使其权利而使用机密信息；并且 (iii) 不得披露机密信息，除非向其自身或其关联公司的高管、董事、雇员、律师、审计师或分包商披露，而该等人员确有知情需要且受制于不低于本协议所载保护程度的保密义务。机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i)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ii) 未违反本协议且为公众所知的信息；(iii) 在披露前，接收方已合法知晓的信息；或 (iv) 在未参考机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获取的信息。接收方在保护披露方机密信息时，谨慎程度应至少与其保护自身机密信息相同，但无论如何不得采取低于合理程度的保护标准。尽管有上述规定，在适用法律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政府调查或执法程序)要求披露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可披露机密信息。若贵方代表违反本协议，贵方应对其行为负责。在本协议终止时，或在披露方要求的情况下，接收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包含机密信息的资料，除非适用法律要求予以保留。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为免生疑义，如任何项目政策对特定类别机密信息的使用、处理或处置作出定义或限制，则该项目政策的条款在涉及该等信息时将具有优先效力。
8. 隐私和安全。

#### 8.1. 美国数据保护法。

8.1.1. 根据适用的美国隐私法律，贵方在履行针对 Wayfair 及其终端客户的订单履约义务时，就 Wayfair 提供的任何客户信息而言，贵方被视为 (i) “服务提供商”或“处理方”；而在为贵方自身的独立业务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分析、市场分析、产品开发，以及有关参与 Wayfair 服务的决策)处理客户信息时，贵方被视为 (ii) “独立企业”或“第三方”。在这两种情况下，贵方均同意：(a) 除履约订单所需的情况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共享、出租、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客户信息；(b) 不得为订单履约以外的任何目的保留、使用或披露客户信息，包括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贵方自身的商业目的，或用于贵方与 Wayfair 直接合作关系之外的用途；并且 (c) 协助 Wayfair 根据适用的美国隐私法律，回应可验证身份的消费者提出的请求，这些请求可能包括：获取、删除、更正其个人信息，或者选择不出售或不共享其个人信息。

8.1.2. 贵方还同意禁止并防止任何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或实体访问批量美国敏感个人信息(依照《美国联邦法规》第 28 编第 202 部分定义，并受各数据类别适用门槛约束)：该个人或实体受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俄罗斯、伊朗、朝鲜、委内瑞拉或古巴法律约束、其主要营业地位于上述地区，或位于上述地区，或其 50% 及以上的所有权由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或实体持有。若贵方无法遵守上述要求，须立即通知 Wayfair。



## 8.2.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GDPR)。

- 8.2.1. 双方同意, Wayfair 就其从客户收集的客户信息而言, 为数据控制者; 而贵方就 Wayfair 为订单履约、业务分析及其他业务目的而共享的任何客户信息而言, 为独立的数据控制者。各方应各自决定其处理客户信息的流程和方式。
- 8.2.2. 为免生疑义, 贵方在处理从 Wayfair 接收的客户信息时, 并非根据 GDPR 或英国 GDPR 代表 Wayfair 行事的数据处理器。贵方可将从 Wayfair 接收的客户信息, 用于自身合法独立业务目的, 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履约、分析、业务决策以及参与 Wayfair 的供应商项目。
- 8.2.3. 各自承担合规义务。各方应各自:(a) 确保其符合欧盟 GDPR 和英国 GDPR 的要求, 合法处理个人数据;(b) 就数据处理活动, 向数据主体维持适当的透明度;(c) 作为数据控制者, 回应并履行数据主体有关个人数据权利的请求; 以及 (d) 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 向相关监管机构及受影响的数据主体通报任何个人数据泄露事件。

## 8.3. 国际数据转移。

- 8.3.1. 向欧洲经济区 (EEA) 以外转移数据。如受 GDPR 管辖的客户信息由一方(“数据输出方”)转移至另一方(“数据输入方”), 且该方位于未被欧盟委员会认定为具备充分保护水平、欧洲经济区 (EEA) 以外的国家, 此类转移受《标准合同条款》约束。向第三国转移个人数据受 2021 年 6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执行决定 (EU) 2021/914 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合同条款》(“SCC”)约束, 包括模块一(控制者对控制者)以及附件 I 和附件 II。所有上述规定均通过引用并入本协议, 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用于补充 SCC 附件 I 和附件 II 的辅助信息已载于附录, 可在[此处](#)查阅。
- 8.3.2. 向英国以外转移数据。如果受英国 GDPR 管辖的客户信息由数据输出方向位于英国以外的数据输入方转移, 该转移将受英国强制性条款约束, 该条款通过引用方式并入本协议。Wayfair 可按照英国强制性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解除该条款。

## 8.4. 数据安全漏洞。除上述义务外, 您还同意:

- 8.4.1. 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隐私与数据保护法律, 保护机密信息, 尤其是任何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包括客户信息;
- 8.4.2. 一旦发现有任何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任何机密信息, 从而危及此类信息的安全性、保密性或完整性(此类事件称为“供应商数据安全漏洞”)的情况, 应在按照适用法律通知任何监管机构、数据主体或第三方之前, 及时通知 Wayfair;
- 8.4.3. 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性措施以保护保密信息, 包括可识别和减轻任何供应商数据安全漏洞所造成的影响并防止其再次发生的事件响应功能;
- 8.4.4. 与 Wayfair 合作, 协助调查、缓解和补救任何供应商数据安全漏洞, 为 Wayfair 提供足够的信息, 使 Wayfair 能够根据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履行任何义务, 就这些情况报告或通知客户或其他受影响的各方; 以及
- 8.4.5. 向 Wayfair 补偿因任何供应商数据安全漏洞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 9. 供应商辩护和赔偿。在发生下列情形时, 贵方将维护和赔偿 Wayfair、其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和代理人(单独称为“Wayfair 一方”, 统称“Wayfair 各方”), 使其免受以下伤害: 对于 Wayfair 一方因任何第三方索赔、要求、起诉、诉讼、程序(以下统称“主张”)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



关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债务、缺陷、索赔、诉讼、判决、和解、利益、裁决、处罚、罚款、花销或任何类型的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这些主张可能由以下情况构成或与以下情况相关:(a)任何产品的设计或生产,包括实际上/指称是由产品造成的任何人员的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任何损害或损失(无论该产品的所有权是否已转移至 Wayfair);(b)任何产品召回或安全问题;(c)贵方或贵方的任何产品或产品信息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实际或涉嫌侵权或盗用;(d)贵方未能提供产品信息或提供的产品信息不准确;(e)由贵方提供的定价信息引起或与此相关的任何定价错误,包括相关的因贵方造成的定价错误而对客户订单的取消;(f)贵方实际或涉嫌违反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所列义务、声明或保证;以及(g)贵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未经适用的 Wayfair 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同意生效判决或协商解决任何主张。贵方应聘请律师,该律师应得到相关 Wayfair 一方合理认可和书面确认,相关 Wayfair 一方将合作参加辩护,费用由贵方承担。如果相关 Wayfair 一方基于合理原因认为贵方对主张的处理可能对 Wayfair 一方产生不利影响,则该 Wayfair 方可能自行承担费用并控制辩护(这并不会减轻贵方的赔偿义务)。此第 6 条所述的贵方义务独立于本协议中所列的贵方的其他义务。尽管有前述规定,如贵方未能于我方发出通知后 5 天内合理地向我方确认,您将就任何索赔履行赔偿义务,我方有权自行合理酌情决定辩护或解决主张,并就此类辩护或和解的合理成本和费用向贵方开具账单,或从我方应支付予贵方的款项中扣除此类辩护或和解的合理成本与费用。如 Wayfair 各方因执行本条款项下的权利而必须采取法律行动,您将承担 Wayfair 各方在该行动中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和成本。在贵方根据第 9(c) 条规定需承担赔偿义务,且贵方或贵方的产品实际或涉嫌侵权或盗用少于向 Wayfair 提出的索赔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的情况下,Wayfair 方可自行决定书面通知贵方,Wayfair 方有意控制与贵方实际或涉嫌侵权或盗用相关的辩护("Wayfair 管理的主张")。在 Wayfair 管理主张的情形下,贵方可自费参与辩护或聘请顾问律师,同时需承担 Wayfair 管理主张的包括律师费和其他付款义务在内的其他义务。

10. 责任限制。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利益损失,或其他任何间接性的、特殊的、偶然的、惩罚性的或非直接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负有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上述损失如因本协议所述贵方辩护及赔偿义务(第 9 条)而产生,或因本协议所述任一方的保密义务而产生。
11. 终止与存续。任何一方都可在无需任何理由的情况下终止此协议,需提前六十(60)天给予书面通知。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有权立即取消或终止本协议。无论任何形式的终止,贵方应履行在协议终止生效日期前接受的所有订单,除非相关适用法律规定禁止履行或 Wayfair 取消任何此类订单。任何因其性质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包括第 4.2 条(产品信息)、第 5 条(产品安全与合规性)、第 6 条(用户账户)、第 9 条(供应商辩护和赔偿)、第 10 条(责任限制)、第 12 条(保险)、第 7 条(机密信息)、第 11 条(终止与存续)和第 15 条(其他)。
12. 保险。此第 12 条规定了我方的保险要求。我们会不时修改这些要求,并以书面文件通知贵方修改内容。本条款所述贵方义务将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的 1 年内继续有效。如贵方未能遵守这些要求,或我方自行全权决定贵方的保险范围无法执行,或由不符合我方标准的保险公司承保,我方将保留暂停贵方产品上市出售的权利。
  - 12.1. 规定的限额和被保险人。贵方必须获取、保持并在任何时候均全力施行本段落所述的保险投保范围,保险费用由您自行承担,同时还应符合此第 12.1 条所述要求。贵方产品销售的每个适用地区和分区所购买保险的承保范围应包括,综合商业责任险、伞式责任险或超额责任险(或贵方所在地区或分区当地的同等保险),保险将覆盖由贵方业务运营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责任,包括"事件表单"中的产品、产品/已完成的运营和人身伤害,每次事件的保额至少为 100 万美元。如果此保险包含总限额,则每个日历年的总限额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在产品责任保险方面,不可有每次事件或累计的子限额。保险限额可以用美元以外的货币计价,但必须等于本协议规定的美元金额。此保险的指定被保险人必须包含为我们提供商品的供应商实体,还必须须有其他被保险人(或其他受益人、共同被保险人或其他当地同等人员),且包括 Wayfair Inc.



、Wayfair LLC 和 Wayfair Stores Limited (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和雇员, 以及所有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

- 12.2.** 其他规定条款。本协议规定的保险承保范围必须 (i) 由贝氏评级不低于 A- 或 Wayfair 依照其他标准合理接受的保险公司承保; 且 (ii) 与我们所维系的任何保险相对而言, 此保险必须为基本险, 而由我方维系的保险为贵方所投全部保险之附加险, 且为非分摊型。贵方应提前至少 30 天就所有适用保单的修改向我方 (或我方指定的代理) 提供书面取消通知 (不付款的情况下为 10 天)。如保单未续保、到期或承保范围出现重大变化, 贵方也应及时通知我方。
- 12.3.** 保险凭证。贵方同意在 (i) 根据本协议销售贵方的产品之前, (ii) 保单续期后 10 日内, 以及 (iii) 应我方要求 (包括要求提供相关保单的副本), 提供此第 12 条规定的所有保险的保险凭证 (或同等文件) 和保单所有承保范围的相关修改。贵方还同意,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 不会采取任何措施使此保险失效。
- 12.4.** 欧盟地区。所有以美元为货币的金额均应理解为欧元金额。如保险公司经信誉良好的评级机构证明拥有强大的财务支持能力, 则其应履行本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出于第 12.1 条所述的目的, 如供应商的保险单不接受 Wayfair 实体为额外的投保人, 则供应商的保险范围应包括投保人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方。
- 13.** 适用法律; 审理地点; 争议解决。双方同意,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索赔或争议 (“争议”) 的适用法律及审理地点应根据争议发生的地区确定。
- 13.1.** 若索赔或争议在美国发生, 本协议应受马萨诸塞州法律管辖。任何法律诉讼、诉讼程序或司法程序应仅能在马萨诸塞州法院或美国马萨诸塞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 且各方不可撤销地服从上述法院在任何该等诉讼、程序或司法程序中的专属管辖。双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放弃对上述法院对任何诉讼、程序或司法程序审理地点提出异议, 并不可撤销地放弃, 并同意不在任何该等法院主张或声称, 任何在该等法院提起的诉讼、程序或司法程序因属不便法院而不应受理。
- 13.2.** 若索赔或争议在加拿大发生, 本协议应受安大略省法律管辖。任何诉讼、司法程序或索赔均仅能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提起。双方不可撤销地服从上述法院的专属管辖, 并放弃其可能对审理地点提出的任何异议, 或关于不便法院的任何主张。各方同意, 在任何此类诉讼程序中, 送达程序可采用安大略省适用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
- 13.3.** 如果索赔或争议在欧洲 (包括 EEA、英国或瑞士) 发生, 本协议应受爱尔兰法律管辖。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受爱尔兰法院专属管辖。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服从爱尔兰法院的专属管辖, 并放弃基于审理地点或诉讼属于不便法院而对在该等法院进行的诉讼提出异议。
- 13.4.** 若出现以下情况: (i) 事项在本协议列明地区之外的地区发生; (ii) 事项涉及多个地区; 或 (iii) 争议发生地不明确, 或双方对此存在冲突意见, 则适用法律和审理地点应为贵方产品销售总额最高的地区, 或 (如适用) CastleGate 存储货物最多的地区 (详见适用的项目政策)。您不可撤销地服从该等法院的管辖, 并放弃一切关于缺乏属人管辖权的抗辩, 以及任何关于不便法院的主张。
- 13.5.** 尽管有上述规定, Wayfair 仍可自行决定, 将任何争议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并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HKIAC 机构仲裁规则》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仲裁地为中国香港, 仲裁语言为英文, 本仲裁条款所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律。仲裁员人数为一 (1) 名。本仲裁条款仅为 Wayfair 的单独和专属利益设立, 并不妨碍 Wayfair 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讼。在所有情况下, 仲裁的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成本)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由仲裁员裁定。仲裁员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并可由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予以执行。

**13.6.** 本协议不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约束。

**14.** 供应商项目政策。这些一般条款通过引用方式并入此协议。贵方同意受所有项目政策约束, 这些政策可能包括供应商转移项目、B2B 按订单生产项目以及其他专门服务或项目。此类条款仅适用于贵方参与的相关项目。若本一般条款与任何项目政策之间存在冲突, 则仅就相关项目或服务而言, 以项目政策为准。

**15.** 其他事项。

**15.1.** 完整协议。本协议(包括项目政策及任何价卡)构成贵方与 Wayfair 之间的完整协议, 并取代所有先前的协议或讨论, 以及贵方之后提出的任何条款。若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则可在必要范围内对该条款进行修改以使其可执行, 其余条款仍保持完全有效。

**15.2.** 修改与持续使用。我方保留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更新、更改或补充本一般条款、项目政策或价卡(统称“新条款”)的权利, 除非某一项目政策或价卡明确采用不同的修改流程, 则以该流程为准。除非适用的项目政策另有规定, 任何变更将在我方通知贵方新条款或项目政策之日起十五(15)天后生效, 通知方式可能包括:(i) 在 Partner Home 后台或其他指定的沟通平台发布变更通知, 或(ii) 通过电子邮件或与本协议一致的其他方式发出通知。贵方有责任查看所有此类更新。但在以下情况下, 我们可立即更改、修改或终止本协议:(i) 出于法律、监管、防范欺诈与滥用或安全原因;(ii) 更改现有条款或增加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附加条款(且不会对贵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iii) 限制我们认为不安全、不适当或令人反感的活动。我们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通知贵方任何变更或修改。在贵方收到任何新条款或项目政策通知后, 继续接受采购订单或继续使用 Partner Home 后台即代表贵方接受新条款。若贵方不同意本协议、任何新条款或任何项目政策, 唯一的救济方式是根据第 11 条无因终止本协议, 并停止接受采购订单。

**15.3.** 转让。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 贵方不得通过法律途径或以其他方式, 转让或移交本协议或贵方在本协议规定中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为避免疑义, 该禁止行为包括将贵方的 Partner Home 后台账户或任何产品出售或转让给其他实体。任何违反本段规定的转让或移交均无效; 以下情况除外: 贵方可在通知我方后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移交至贵方任何关联公司, 且贵方需在转让或移交生效日期之前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贵方同意, 我方可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转让或移交我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a) 我方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合并、兼并、收购或出售, 或类似交易; 或(b) 转让给任一关联公司或作为公司重组的一部分; 转让生效后, 受让人应被视为替代原合同方的本协议另一方。根据上述规定,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并可对其实施。我方可通过我们的一家或多家关联公司履行与行使我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与权利。

**15.4.** 第三方受益人。本协议包含我们的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统称“第三方受益人”)的相关权利、利益和补救措施(统称“受益权”)。就受益权而言:(i) 我方代表自身并作为第三方受益人代理订立本协议; 以及(ii) 我方应有权为第三方受益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受益人执行和 / 或提起任何索赔(“受益人索赔”)。如出于任何原因, 我方无法执行和 / 或进行受益人索赔, 那么就本协议而言, 适用的第三方受益人的所有损失、责任、损害、成本、索赔、费用和 / 或开支(统称“损失”)均应被视为我方损失, 并应由我方将其视为我方损失来予以修复补偿。未经任何第三方受益人的同意, 我方不可修改、终止或撤销本协议(受其条款约束)。



- 15.5. 信息的准确性。贵方将全权负责维护所有产品信息、账户信息,且负责本协议和 / 或通过 Partner Home 后台提供给我方的其他信息的准确性。如果任何此类信息不再真实、准确或充分,贵方应及时在 Partner Home 后台或通过其他经同意的必要方式通知 Wayfair,以保持此类信息的准确性或充分性。
- 15.6. 禁止对外发布。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另一方可自行决定是否予以批准),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或双方关系发布任何新闻稿,或发表任何公开声明。本服务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要求任何一方有义务批准或参与准备任何新闻发布、案例研究或其他类似材料。未经 Wayfair 事先书面批准(Wayfair 可自行决定是否予以批准),贵方均不得使用我方的品牌或商标。
- 15.7. 弃权。任何一方未能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时,不应被解释为放弃或让渡在任何其他时间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相同或任何其他规定的权利。
- 15.8. 解释。本协议的章节标题仅方便参考,不具有任何解释效力。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的所有定义均包括其单数和复数形式。即使未明确说明,“包括”、“包含”及“包括但不限于”等用语均应理解为“不受限制”。
- 15.9. 其他。因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事件或其他事项,导致我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artner Home** 后台提及的任何“供应商协议”均指本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包括所有项目政策)的英文版本为最终版本。若就本协议的正确解释与说明发生争议或分歧,应以英文版本为准。在加拿大,双方明确本协议及适用条款以英文撰写。(以下为前述句子的法语翻译: Si la région est le Canada, les parties souhaitent expressément que le présent accord et les conditions et les politiques du programme applicables soient rédigés en anglais.)任何其他语言版本均仅供参考。



通用术语定义：

“关联公司”指，就任何实体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受该实体控制或与该实体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实体。

“协议”指本主平台协议，包括一般条款以及任何适用的项目政策或价卡。

“适用法律”指在任何适用地区或次地区现行或今后生效的任何联邦、州、领土或省级司法管辖区的法规、规则、规章、命令、许可、执照、判决或裁定，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保护法以及隐私与数据保护法。

“客户信息”指关于任何 Wayfair 客户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形式不限，包括客户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数据控制者”指根据《欧盟 GDPR》和《英国 GDPR》第 4(7) 条所定义，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决定个人数据处理目的和方式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机构、机构或其他组织。

“数据处理者”指根据《欧盟 GDPR》和《英国 GDPR》第 4(8) 条所定义，代表数据控制者处理个人数据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机构、机构或其他组织。

“Partner Home 后台”（亦称为“Wayfair Partner Home 后台”）指 Wayfair 的供应商平台，包括 Wayfair 向贵方提供的、用于注册和使用服务的在线门户及工具。

“一方”指 Wayfair 或供应商中的任意一方；“双方”或“各方”为上述两者的统称。

“个人数据”指任何可识别个人身份的数据，直接或间接与可识别个人相关、描述可识别个人、可合理地与其关联，或可合理联系至某一可识别个人的数据，或在适用隐私与数据保护法中定义为“个人数据”、“个人信息”、“可识别个人信息”或等同术语的任何信息。其中包括客户信息。

“隐私与数据保护法”指与个人数据处理、安全、隐私和使用相关的任何法律、规范或法规，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i) 《2002/58/EC 隐私与电子通信指令》及《2003 年隐私与电子通信(EC 指令)条例》；(ii)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2016/679》(“GDPR”)；(iii) 《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依据《2018 年欧盟(退出)法案》第 3 条构成英格兰及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法律的一部分(“英国 GDPR”)，以及《2018 年英国数据保护法》；(iv) 《1992 年 6 月 19 日瑞士联邦数据保护法》及其条例(“瑞士 DPA”)；以及 (v) 《加州消费者隐私法》及其他美国州隐私法律；在每种情况下，包括经任何司法或行政解释修订、替代或更新的法律、指令或法规，以及在上述任何法律项下制定的任何附属或相关立法。

“处理”或“处理活动”指对个人数据或个人数据集进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无论是否通过自动化方式，包括收集、记录、组织、构建、存储、调整或修改、检索、查询、使用、通过传输披露、传播或以任何形式提供、合并、关联，以及屏蔽、删除或销毁个人数据。

“产品”指贵方的有形商品及提供的任何包装。

“产品信息”指所有可用的产品信息，包括所有规格、功能、图片、视频或计算机辅助设计模型，以及第 4.2 条规定须提供的所有信息，贵方同意持续并免费向我方提供此信息。产品信息还包括生产商建议零售价、建议零售价或类似定价信息，以及我方收集的或贵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我方的与产品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产品召回”指与产品相关的任何公开或私下的召回或纠正措施。

“项目政策”指通过引用方式并入本协议的任何现行或未来补充条款，适用于贵方参与的特定 Wayfair 项目、服务或活动。

“地区”指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地理区域，如本一般条款所定义。



“销售渠道”指我方任何的产品与服务销售渠道，包括我方的多个网站、实体零售店、清算渠道以及支持购物的营销渠道。

“服务”指 Wayfair 根据本协议向贵方提供或供贵方使用的功能、平台、工具、系统和项目，包括通过任何项目政策提供的内容，并可在适用的项目政策中进一步描述或定义。

“子地区”指某一地区内的任何国家。

“供应商”、“贵方”、“您”或“您的”指同意本协议，且在任何 Wayfair 平台上注册或使用该平台，或参与任何 Wayfair 服务或项目政策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英国”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英国强制性条款”指由英国信息专员根据《2018 年数据保护法》第 119A(1) 条发布的《国际数据传输附录》（载于 <https://ico.org.uk/media2/migrated/4019539/international-data-transfer-addendum.pdf>），以及其经修订、取代或替换后的版本。

“美国隐私法”指所有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适用的美国联邦及州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经《加州隐私权法》修订的《加州消费者隐私法》、《弗吉尼亚州消费者数据保护法》、《科罗拉多州隐私法》、《康涅狄格州数据隐私法》、《犹他州消费者隐私法》以及其他已颁布的美国州隐私法。

“用户账户”指贵方在 Partner Home 后台及所有其他 Wayfair 平台上创建和维护的账户。

“Wayfair”、“我们”、“我方”或“我们的”指 Wayfair LLC 及其关联公司，具体取决于贵方经营业务的相关地区。



《安装与组装条款》、《实体零售条款》、《营销服务条款》以及《CastleGate 条款》均构成本协议所定义的项目政策。

#### 《安装与组装条款》

本《安装与组装条款》采用适用的一般条款定义，关系贵方通过销售渠道为您的产品提供的特定安装和组装服务（统称“安装与组装条款”）。就本项目政策而言，“服务”包括本文所述的安装与组装服务。

本《安装与组装条款》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仅适用于本文所述的活动。注册、访问或使用 **Partner Home** 后台或任何其他由 **Wayfair** 提供支持的平台，或接受任何来自 **Wayfair** 的产品采购订单，即代表贵方（贵方本人或所代表的企业）同意接受本协议（包括本《安装与组装条款》）的约束。

**I-1 涵盖的产品。**Wayfair 保留在任何时候或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的权利，包括限制提供的服务类型、符合服务条件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地区。

**I-2 保证。**贵方声明并保证，贵方将按如下方式履行和提供服务：(i) 与其他定期履行或提供类似服务或产品的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一流服务提供商的实践保持同等水平；(ii) 符合或超过行业标准；以及 (iii) 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为免生疑问，持有并保持有效的任何及所有必要证书、登记、授权、资历、认证、许可或与地方或州通用承包法规相关的其他要求。

**I-3 授权、保险。**贵方同意获得与服务相关的所有授权、许可和批准，并投保下述规定的保险。贵方还应确保任何为贵方或代表贵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获得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适当许可、认证或认可，且具备履行服务所需的适当技能、经验和资格。对于任何以贵方名义进行的外包服务，贵方负有与亲自履行或提供此类服务时的同等责任。除了通用条款第 12 条（保险）中所述金额外，为了履行服务，贵方还应获得、维持下述保险，确保其始终有效并自行承担费用：

- i. 除一般责任保险之外，还要有涵盖本条款规定服务的产品和完工操作责任险；
- ii. 500 万美元的伞式责任险或超额责任险，需同时覆盖一般责任险以及产品和完工操作责任险；
- iii. 工伤赔偿保险，需等于或高于州法定限额。

**I-4 赔偿。**除了通用条款第 9 条（供应商辩护和赔偿）规定的义务外，贵方将维护和赔偿 Wayfair 各方，使其免受以下伤害：对于 Wayfair 一方因服务或在此安装与组装项目规则下贵方实际或涉嫌违反贵方义务、声明、保证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主张而产生的损失、损害、债务、缺陷、索赔、诉讼、判决、和解、利益、裁决、处罚、罚款、花销或任何类型的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I-5 终止。**任一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终止您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



## 《实体零售条款》

本《实体零售条款》采用适用的一般条款定义，以 Partner Home 后台规定的条款作为补充（统称“实体零售条款”）。其定义并规范了实体零售项目，适用于贵方产品在我们任何实体零售店（“实体零售地点”）的销售活动。

本《实体零售条款》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仅适用于本文所述的活动。注册、访问或使用 **Partner Home** 后台或任何其他由 **Wayfair** 提供支持的平台，或接受任何来自 **Wayfair** 的产品采购订单，即代表贵方（贵方本人或所代表的企业）同意接受本协议（包括本《实体零售条款》）的约束。

### P-1 产品。

**P-1.1 产品组合与包装。**Wayfair 将自行决定哪些产品可在其实体零售地点销售，并可随时终止出售任何产品。贵方同意遵守 Partner Home 后台列出的《实体零售包装指南》(Physical Retail Packaging Guidelines)，该指南可能会不时在 Partner Home 后台或以其他方式更新。

**P-1.2 产品样品与色板。**贵方应根据 Partner Home 后台列明的《产品样品指南》(Product Sample Guidelines) 的要求，提供产品样品和/或色板。该指南可能会不时在 Partner Home 后台或以其他方式更新。

**P-1.3 供货与停产。**贵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产品有库存。如任何产品停产，贵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根据 Partner Home 后台或以其他方式载明的《实体零售指南》留出充足的时间，以从任何实体零售地点移除相关产品。《实体零售指南》可能会不时更新。

**P-2 遵循预测供货。**实体零售地点的预测已纳入贵方 Partner Home 后台账户中的整体商品级预测。贵方应严格遵守多渠道预测，确保向任何交付地点供货，保证门店能及时获得正确数量、库存充足的产品。

**P-3 政策变更。**Wayfair 将提前至少三十 (30) 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有关《实体零售条款》和/或其他相关指南的更新。这些条款于 Partner Home 后台或以其他方式列明，可能不时更新。《实体零售条款》和/或其他相关指南更新后，若供应商继续参与 Wayfair 的实体零售项目，则表明接受更新后的《实体零售条款》。若供应商不接受任何更新后的条款，唯一的救济方式是停止参与实体零售项目。

**P-4 终止。**任何一方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终止参与实体零售项目。

**P-5 Perigold 条款。**为免产生疑义，Perigold 专项条款将在 Partner Home 后台载明。



## 《营销服务条款》

本《营销服务条款》规范贵方通过 Wayfair Partner Home 后台使用和访问营销服务相关活动。这些条款统称为“营销服务条款”。

本《营销服务条款》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仅适用于本文所述活动。通过在 **Partner Home** 后台或任何其他 **Wayfair** 支持的平台上注册、访问或使用营销服务，即表示贵方(代表贵方本人或所代表的企业)同意受本协议(包括本《营销服务条款》)的约束。

如《营销服务条款》、广告订单(IO, 定义见下文)与一般条款之间存在冲突, 就相关事项而言, 以广告订单 (IO) 为准。

**M-1 服务。**就本《营销服务条款》而言, “服务”包括多种自助与管理型工具和服务, 帮助贵方在 Wayfair 网络平台及某些站外渠道上宣传并推广贵方的品牌和产品。在不限制贵方在本协议下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 我方保留自行决定和控制服务及任何 Wayfair 网络平台所有方面(包括全部功能)的权利, 并有权在未通知的情况下随时重新设计、修改、暂停或限制访问其任何或全部功能。我方可随时让贵方退出服务, 或在未通知的情况下暂停、拒绝或删除贵方的任何资料或广告。我方保留随时对服务的任何或全部方面收取费用的权利。贵方确认并同意, 我方及我方的任何关联公司均可参与服务(例如参与广告竞价), 以推广我方或我方关联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M-2 广告订单。**相应的广告订单 (IO) 以及经 Wayfair 修订的《AAAA/IAB 条款与条件 3.0 版》将列明具体服务条款和条件。

营销服务术语定义:

“**Wayfair** 网络平台”指:(a) 由我方或我方任何关联公司运营的一系列网站(“**Wayfair** 网站”);(b) 任何由 Wayfair 或其关联公司运营的网站或其他线上门户;以及/或 (c) 任何其他分发、提供、销售、推广或描述 Wayfair 网站及/或其产品或服务(包括服务)的网站、设备、服务、应用、功能或线上门户。



## 《CastleGate 仓库服务条款》

本《CastleGate 仓库服务条款》(“**CastleGate 条款**”)规范了 CastleGate 本协议、指南及价卡,就公司商品向贵方及贵方所代表的公司提供的仓储及相关服务。价卡与指南的适用条款一并并入和构成本 CastleGate 条款的一部分。就本 CastleGate 条款而言,“服务”包括本条款、指南及适用价卡所述的所有仓储、履约、增值、多渠道、货运、布置、报关及相关服务。

本 CastleGate 条款为协议的一部分,仅适用于本文所述活动。通过注册、访问或使用 **CastleGate 服务**,或通过点击接受本 **CastleGate 条款**,贵方(代表贵方本人或所代表的企业)即同意受《主平台协议》约束,该协议包含本 **CastleGate 条款**、指南及适用价卡的内容。

CastleGate 可提前至少三十 (30) 个日历日,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修改本 CastleGate 条款及价卡,除非特定价卡明确规定了不同的修改流程。指南可由 CastleGate 自行决定随时更新、修改或补充。本 CastleGate 条款、指南或适用价卡修改后,如贵方继续使用服务,即代表贵方接受修改后的条款。若公司不接受本 CastleGate 条款的任何更新,其唯一的救济方式是根据第 C-11 条终止本 CastleGate 条款。如本 CastleGate 条款与一般条款之间存在冲突,就相关事项而言,以 CastleGate 条款为准。如 CastleGate 相关文件之间存在冲突,应采用以下优先顺序:(1) 适用价卡中的条款与条件;(2) 本协议(包括 CastleGate 条款);以及 (3) 指南条款。

**C-1 履约服务。**CastleGate 可针对运送至设施的商品提供履约价卡中规定的服务。CastleGate 应以合理的技能和审慎标准以非排他性的方式提供服务。存储服务自 CastleGate 确认货物已送达设施并接受待存货物时起算。

### C-1.1 检查和异议期。

- i. CastleGate 应尽力在收到该类货物后两个 (2) 个工作日(按本服务条款规定的定义)内进行检查,包括对货物的损坏检查(以下简称“检查”)。检查完成后,CastleGate 将根据指南中的**质量控制政策条款**,通知贵公司任何所收到货物的问题及后续处理步骤(如果贵公司选择接收此类通知)。如果 CastleGate 确认货物通过检查,则 CastleGate 接受该货物以提供履约服务和其他适用服务。CastleGate 的检查评估具有决定性,并可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对该类评估进行修改,并尽力在收到待存储货物后两个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 ii. CastleGate 应尽力在收到该类货物后的两个 (2) 个工作日内,对所收货物进行盘点(以下简称“盘点”)。CastleGate 应通知贵公司根据评估结果收到的货物单位数量。CastleGate 的盘点评估具有决定性。在 CastleGate 发布盘点通知后的六十 (60) 天内(“盘点确认期”),贵公司可就有关盘点评提出异议并提交 CastleGate 进行审查。任何对盘点的书面异议都可能导致 CastleGate 对货物重新盘点。盘点确认期后,如果贵公司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接受并同意 CastleGate 提供的盘点结果。
- iii. 在存放后的后期检查中有隐藏短缺、损坏、篡改或潜在缺陷的货物,CastleGate 有权自行决定对其进行处置、出售、变现或采取其他措施,并且可根据质量控制政策扣除商定的制造商缺陷津贴。如果 CastleGate 收到的货物与适用的 CastleGate 和/或 Wayfair 商品目录不一致,CastleGate 可拒绝为该等货物提供进一步的服务,并可根据本条款第 C-11.4 条的规定,自行决定安排取件和处置。在 CastleGate 发布检查评估后,在**质量控制政策**所允许的期限内(简称“争议期”),贵公司可就检查评估提出异议并提交 CastleGate 进行审查。争议期结束后,如果贵公司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接受并同意 CastleGate 提供的检查评估结果。

**C-1.2 货物追踪。**CastleGate 应保留电子记录,以追踪其仓库和零售门店中存储的货物单位数量,并在某些情况下追踪该类货物的尺寸/体积,并向贵公司提供此类记录。如果贵公司发现电子记录与其自身的记录不一致,必须在初始交易后六十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 **CastleGate** 提交报告并说明差



异(以下简称“对账报告”)。CastleGate 无义务在实物上标记货物或将其与其他货物分开存放。如果 CastleGate 选择将货物与其他货物混合存储,则 CastleGate 在确定贵公司拥有的货物方面具有决定性。CastleGate 可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在其各设施内或各设施之间移动货物。CastleGate 可不时对货物的交付和存储施加和更改调度限制和存储量限制,贵公司同意遵守任何此类限制和规定。

CastleGate 不对除贵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就使用或依赖的电子记录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仅就与本小节概述的流程相关的贵公司而言,并特此声明因贵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CastleGate 的电子记录而可能产生或引起的任何责任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C-2 增值服务。**贵公司应确保所有货物包装和标签均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所有货物交付给 CastleGate 时,须带有可用的 UPC 和 UCC 128 标签。CastleGate 将根据其合理判断,按照不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贵公司的 CastleGate 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指南中规定的服务),针对货物提供增值服务价卡中所规定的服务。包装服务按每个包装单位计价。托盘服务按每个托盘计价。附加服务按每个包装单位计价,除非另有规定。根据贵公司的要求, CastleGate 可将存储在设施内的货物运送给贵公司(根据增值服务价卡中适用的退货给供应商 (RTV) 运费服务),或安排贵公司从指定设施取货。退货给供应商运费服务和 CastleGate 允许贵公司取回货物的行为,均构成增值服务价卡中规定的退货给供应商处理服务,并适用于退货给供应商 (RTV) 服务政策条款。贵公司应全权负责退货给供应商运费服务所涉及的任何关税或其他相关费用,该费用将额外计入报价金额。

**C-3 多渠道服务。**

**C-3.1 一般规定。**根据贵公司的要求, **CastleGate** 可提供多渠道价卡中规定的服务,适用于通过 **CastleGate** 或 **CastleGate** 关联方以外的零售商渠道销售的货物(“多渠道服务”)。除非 CastleGate 另有指示,不得同时使用多渠道服务与下文 C-6 条“服务”所述的保税仓库服务。履约价卡中的费率和价格不适用于此类货物。多渠道服务的费率和价格(包括任何分级定价和附加费用)均以多渠道价卡中的规定为准。贵公司应按照 CastleGate 的指示,并遵守多渠道计划政策条款,将通过 CastleGate 或 CastleGate 关联方以外的零售商渠道销售的商品交付至指定的设施。

**C-3.2 发货账户。**贵公司应负责为每个零售商账户启用发货账户,并为每个订单选择一个发货账户,该账户应为 Wayfair 发货或非 Wayfair 发货账户。贵公司应负责确保及时更新其非 Wayfair 发货账户信息,并确保发货账户使用正常,可用于发货并收取装运费用。如有与任何非 Wayfair 运输账户相关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应立即与适用的物流服务商或零售商解决。即使有与本协议或价卡中不符之处,如果贵公司选择通过非 Wayfair 发货账户运送订单,而由于任何原因无法通过该账户发货或向该账户收费,且该订单向 Wayfair 发货账户收费,贵公司应对 CastleGate 偿付以下费用,由 CastleGate 决定选择其一:(i) 按照多渠道价卡中对所提供的多渠道服务的适用费率减去与该订单相关服务已支付费用后的任何金额,或 (ii) CastleGate 或 Wayfair 产生的与所有受影响的订单相关的实际装运费用,以及物流服务商向 CastleGate 或 Wayfair 收取的与装运费用相关的任何附加费,包括但不限于重开账单费用。CastleGate 应在发票上包含贵公司按照本协议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此类费用。

**C-3.3 多渠道订单信息。**贵公司有责任向 CastleGate 提供准确的订单信息,并须对 CastleGate 承担因贵公司提供的错误订单信息而导致物流服务商向 CastleGate 或 Wayfair 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开账单费用、地址错误附加费、失败送货尝试,错误的装运尺寸所产生的费用。

### C-3.4 数据隐私。

i. 多渠道个人信息。多渠道订单信息属于公司机密信息(定义见下文), CastleGate 将仅为提供多渠道服务之目的使用该等信息。若多渠道订单信息包含适用隐私与数据保护法所定义的个人数据, 公司声明并保证:(i) 公司为多渠道服务向 CastleGate 披露的任何个人数据(“多渠道个人信息”)均准确且为最新, 并由公司收集, 且符合隐私与数据保护法;(ii) 依据隐私与数据保护法, 公司有权披露, 且 CastleGate 有权接收该多渠道个人信息;(iii) 每次向 CastleGate 披露任何多渠道个人信息(或其任何部分)之前, 公司已以适当形式向相关自然人提供了充分信息, 确保数据处理公平、透明且合法, 其中包括公司与 CastleGate 或 CastleGate 关联方共享该多渠道个人信息, 以及 CastleGate 或 CastleGate 关联方依据隐私与数据保护法对该多渠道个人信息进行处理;(iv) 公司一旦得知任何可能、将要或务必影响任何多渠道个人信息处理合法性的变化或情况, 应立即通知 CastleGate; 以及 (v)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 CastleGate 或 CastleGate 关联方违反任何隐私与数据保护法。关于多渠道个人信息, 除非另有规定, 依据隐私与数据保护法, 公司为数据控制方, CastleGate 为独立数据控制方或服务提供商。

ii. 除前述规定以外, 双方声明并保证:(i) 双方严格按照所有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维护多渠道个人信息; 且 (ii) 在获知另一方违反安全规定, 导致任何多渠道个人信息意外或非法遭到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后, 应及时(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24小时)通知另一方。

iii. 国际传输。如提供多渠道服务涉及将受《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约束的个人数据传输至欧洲经济区(“EEA”)以外, 且传输至未被欧盟委员会认定为具备充分保护水平的国家时, 该传输应受《欧盟委员会实施决定 (EU) 2021/914》附件所载《依据 (EU) 2016/679 号法规向第三国传输个人数据的标准合同条款》(“SCC”)模块一(控制者对控制者)、附录 I 和附录 II 约束, 且该等条款通过引用并入本协议并构成本协议一部分。如提供多渠道服务涉及将受《英国 GDPR》约束的个人数据传输至英国以外国家, 则受《英国强制性条款》约束, 该等条款通过引用并入本协议。Wayfair 可依《英国强制性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不再执行《英国强制性条款》。

**C-4 货运取件服务。**如果贵公司依照 CastleGate 或其关联方的汽车物流服务或代理合同(以下简称“货运取件服务”)将货物运送至 CastleGate 仓库, 贵公司应(i)按照 <https://partners.wayfair.com/d/freight-pickup-rates-ui> 所列装运价目(北美地区)及(ii)按照运费报价(欧洲地区)支付 CastleGate 服务货运取件费用。货运取件服务属于本 CastleGate 条款项下的“服务”。贵公司应妥善准备货物, 以供 CastleGate 或其关联方的第三方物流/物流服务商或代理取件。CastleGate 可自行决定调整货运取件费用, 但须提前至少三十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此外, 贵公司还应支付与货运取件服务相关的任何附加费用, 或与货运取件费用一同列出的额外报价。

**C-5 商品布置服务。**CastleGate 可根据“商品布置服务价卡”在 CastleGate 仓库网络中重新布置商品(即“商品布置服务”)。

### C-6 海关仓储服务。

**C-6.1 海关仓储与合规性。**CastleGate 可根据适用的英国海关仓库计划条款将货物存放在海关设施中, 以延迟关税缴纳或用于清关。贵公司知悉并同意, 存储在该等海关设施内的所有货物在依据适用的海关法规放行前, 均处于海关监管之下。贵公司负责提供所有必要的海关文件, 即 CastleGate 要求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上述条款及 CastleGate 标准操作程序提供的文件, 确保符合进出口法律法规, 正确归类和估值货物, 并取得任何必要的许可证、许可或审批。CastleGate 不对因贵公司未能提供准确完整的海关文件或 CastleGate 要求的文件, 或未能遵守适用的海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错误的海关归类或估值)而导致的任何延误、罚款、扣押或费用承担责任。与货物归类、估值和合规相关的所有风险均由贵公司自行承担。CastleGate 保留拒绝存储不符合法律或监管要求的货物的权利。



**C-6.2 海关审计与检查。**贵公司知悉并同意，海关当局可能会对海关仓库内存储的相关货物进行检查、审计或要求提供相关记录。CastleGate 应配合此类检查，并可在未事先通知贵公司的情况下向海关当局提供货物和文件的查阅权限。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贵公司承担。

**C-6.3 货物放行与移除。**存储于海关仓库的货物在完成所有必要的关税、税款和海关手续之前，不得放行。对于需要退还给贵公司的货物，贵公司必须在适用的监管期限内，根据“退货给供应商 (RTV) 服务政策”条款，安排货物的清关、放行和移除。如果贵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移除货物，CastleGate 可能会根据本服务条款以及适用法律和法规，退回、处置或拍卖货物，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贵公司承担。

**C-6.4 禁止混合存储。**公司可选择使用 CastleGate 保税仓储服务或标准仓储服务，但不得同时使用两者。若公司使用 CastleGate 保税仓储服务，则必须在保税服务开始前，移除标准 CastleGate 设施中的所有现货。移除方式包括有退回供应商(RTV)、销售清空或清算处理。此要求旨在避免混合存储并满足合规性要求。

**C-7 多箱项目。**如果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为货物注册 CastleGate 提供的基本访问 (Basic Access) 多箱项目或高级访问 (Premium Access) 多箱项目，CastleGate 可自行决定依据本条款及管理多箱项目的多箱项目 - 条款与服务(简称“多箱项目条款”) 对不合规货物进行清算或处置。

**C-8 损坏及有缺陷的货物。**如果货物在交付至 CastleGate 设施时或在存储或收到时发现已损坏或存在缺陷，或因健康、安全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通过第 C-1.1 条所述的检查)，CastleGate 可自行决定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对货物进行处置，无须对贵公司承担与此类处置相关的任何责任。CastleGate 亦可自行决定要求贵公司承担因其移除和处置该等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并同意赔偿、维护及使 CastleGate 免受因该等处置而产生的任何索赔、罚款或处罚。CastleGate 根据指南所规定的相关条款管理该等货物索赔及处置事宜。除非指南中适用条款，包括退货给供应商 (RTV) 服务政策条款，规定了更短的期限(在此情况下，较短的期限适用)，贵公司须在货物交付之日起或收到货物部分或全部损失或损坏的通知之日起(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的六十 (6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 CastleGate 提出索赔，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文件。在双方之间，若非 CastleGate 的过失，贵公司应自行承担货物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未正式交付至 CastleGate 设施及在 CastleGate 接收并检查货物之前(依据第 C-1.1 条定义)发生的损失或损坏。如果贵公司未按照本条款及任何适用的指南条款提出索赔，并且未在 CastleGate 交付货物之日起九 (9) 个月内，或在贵公司收到部分或全部货物损失或损坏的通知之日起九 (9) 个月内(以较早者为准)提出索赔，CastleGate 将不对贵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因存储或运输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C-9 费用与支付。**贵公司应按价卡或本服务条款其他相关条款所规定的费率和价格，向 CastleGate 服务全额支付已履行的服务费用，不得扣减或抵消。CastleGate 可通过抽样方式核实货物的重量和尺寸，并以 CastleGate 服务的测量结果作为根据货物重量和/或尺寸计费的最最终依据。贵公司应在发票日期后的三十 (30) 天内向 CastleGate 支付全部开票金额。贵公司如果对发票内容有异议，须在发票日期后的九十 (9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CastleGate。如贵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贵公司认为发票内容准确无误并已接受发票。除非贵公司合理地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若贵公司未在发票日期后三十 (30) 天内支付发票金额，则未付金额应按每月 1.5% 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计收利息。对于任何涉及贵公司应支付 CastleGate 服务款项的异议，贵公司应承担 CastleGate 因追偿该款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催收机构费用以及每月 1.5% 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计算的利息，除非 CastleGate 同意较低金额。CastleGate 及其关联方可从此类实体应向您或您的关联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您应支付的费用。CastleGate 及其关联方有权抵扣或扣减贵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所欠 CastleGate 及其关联方的任何款项，CastleGate 及其关联方可采取合理的汇率执行上述规定的权利。如 CastleGate 或其关联方通常通过信用卡向贵公司付款，则 CastleGate 或其关联方可就所有此类抵消金额向公司收取 3% 的额外行政管理费。贵公司应独自承担因服务产生的所有税费。对于在欧洲(包括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瑞士)提供的服务，发票将以贵公司在 CastleGate 服务中设定的默认货币开具并支付。



**C-10 公司的声明及保证。** 贵公司不得向 CastleGate 提供任何非法或假冒伪劣商品，或受贸易禁运或制裁限制的商品。未经 CastleGate 事先书面同意，贵公司不得向 CastleGate 提供任何危险品或有害材料。贵公司应提供所有与危险品和有害材料相关的分类信息及文件。CastleGate 有权拒绝接收、处理和存储任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本文第 C-10 条或 CastleGate 产品安全与合规性要求规定的货物，并可将该等货物退回至贵公司或由贵公司自行承担费用进行处置。贵公司应支付因 CastleGate 自行决定暂停销售、终止上架、推广或促销任何公司商品而产生的仓储费用和成本。贵公司声明并保证，其对交付给 CastleGate 或存放于 CastleGate 设施处的所有货物拥有完整的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并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利及授权将货物交付给 CastleGate 并安排服务。贵公司应向 CastleGate 提供准确、完整且充分的信息，以便 CastleGate 能够遵守 CastleGate 条款、贵公司的指引，以及所有适用于存储、操作和运输的法律法规。贵公司应及时通知 CastleGate 服务，如其货物：(i) 需要特殊存储、操作、包装、材料、设备或预防措施；(ii)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CastleGate 的员工、分包商或代理）造成危害或危险，无论是因操作、接触或其他原因；(iii) 根据任何国际、国家/地区、省级或地方法律被定义为危险品或有害物质，或受相关法规约束；或 (iv) 合理地被认为可能对任何设施、设备或其他货物造成损害。对于符合上述情形的货物，CastleGate 可拒绝接收，并且若货物可能导致虫害、污染或对其监管货物造成损害，CastleGate 亦可拒绝接收该等货物。CastleGate 应及时通知贵公司关于拒收的决定，并且对因此产生的任何替代存储、滞留、延迟、运输或其他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情况下，贵公司不得向 CastleGate 交付任何受废弃物监管（无论是否属于危险废弃物）的货物。此外，贵公司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对于因国际、国家/地区、省级或地方法律、法规、条例或规章而需进行特殊操作、存储、堆放、隔离、文件管理、认证、报告，或其他超出 CastleGate 对作为一般货物提供的常规服务的货物，贵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 CastleGate 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及操作指引，以确保货物符合适用要求。除非贵公司按照本条规定提供相应指引，并且 CastleGate 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并接受该指引，否则 CastleGate 无义务提供或安排任何特殊服务。

#### **C-11. 期限与终止。**

**C-11.1 期限。** 本协议（包括 CastleGate 条款）即时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根据本第 C-11 条终止为止（以下简称“期限”）。

#### **C-11.2 终止。**

- i. 任何一方均可出于任何原因或无理由终止本协议或 CastleGate 条款，但须至少提前九十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
- ii. 如果另一方触发违约事件，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或 CastleGate 条款。“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a) 停止经营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其业务运营；(b) 以书面形式承认其无法按期偿还债务；(c) 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一般性债务转让；(d) 根据任何国家/地区或联邦破产或无力偿债法，自愿或非自愿地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业务被指定接管人，或其资不抵债；或者 (e) 违反本本协议或 CastleGate 条款的任何实质性条款，并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未能补救该等违约行为。
- iii. 任何一方依据本第 C-11 条的条款终止本服务条款的，不因该终止而对另一方因终止所遭受或发生的任何损害、损失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无论终止方是否知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损失或费用。



### **C-11.3 终止后安排。**

i. 本协议或 CastleGate 条款终止后:(a) CastleGate 仍将继续履行在终止生效日之前已确认但未完成的货物订单;(b) CastleGate 可继续提供 CastleGate 或其关联方客户退货相关的服务;(c) 贵公司仍须支付 CastleGate 根据 CastleGate 条款规定的所有费用,无论该费用是在终止前还是终止后产生的;(d) 本协议(包括本 CastleGate 条款)仍适用于所有服务的提供与支付。

ii. 贵公司应在任何一方提供终止通知后十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CastleGate 贵公司是否将:(a) 预先支付 CastleGate 费用,以安排将其持有的货物运回贵公司;或 (b) 在 CastleGate 全权决定的日期和时间,从 CastleGate 设施处取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贵公司均须在终止生效日后的三十 (30) 天内完成货物取件或发货安排。如果贵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通知,则视为贵公司已根据本小节选择上述 (b) 项。无论贵公司根据本小节选择 (a) 项或 (b) 项, CastleGate 均有权根据适用的价卡收取必要的费用,以准备货物装运。如果贵公司未能在规定的三十 (30) 天期限内完成第 C-11.3(ii) 条中的 (a) 或 (b) 项操作,则贵公司即转让其对 CastleGate 仍持有的货物的所有权、产权和权益, CastleGate 可自行处置或销售该等货物(并保留所有收益),或采取其他与货物所有权相符的行动,且无须就该等处置、销售或其他行动对贵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C-11.4 破产、终止后安排及未能取件或支付货物交付费用的处理。**

i. 如果贵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a) 根据任何国家/地区或联邦破产或无力偿债法,自愿或非自愿地提交破产申请;或 (b) 未能按照本第 C-11.3(i)(a) 项向 CastleGate 付款,或未能按照本第 C-11.3(i)(b) 项在 CastleGate 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取件;或 (c) 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服务条款第 C-1.1(iii) 条规定的要求,则 CastleGate 可:

1. 以合理的费用或抵消贵公司应收账款的方式,安排将 CastleGate 持有的货物运回贵公司(以下简称“选项 1”);或

2. 在 CastleGate 全权决定的日期和时间,与贵公司协调从 CastleGate 设施处取件(以下简称“选项 2”)。

ii. 若贵公司未能在以下任一日期起三十 (30) 天内按照第 C-11.4(i) 条所述安排选项 1 或选项 2: 破产申请或破产通知之日;终止通知之日;或不合规交付之日,则公司即转让其对 CastleGate 仍持有的该等货物的所有权、产权和权益, CastleGate 可自行处置或销售该等货物(并保留所有收益),或采取其他与货物所有权相符的行动,且无须就该等处置、销售或其他行动对贵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C-11.5 通知。**关于贵公司根据第 C-11 条规定的终止及有限的终止后权利,所有通信都应同时发送至 legal@wayfair.com, 并应符合第 C-19 条关于通知的义务。

**C-12 留置权。**贵公司向 CastleGate 声明并保证, 贵公司对交付或存放于 CastleGate 仓库的所有货物具有合法占有权, 并依法享有交付或存放该等货物的权利及授权。除适用法律另有禁止外, CastleGate 应对贵公司向其交付或存放的任何及所有货物, 以及货物出售所得款项, 享有实际和推定的普遍性及持续性留置权, 以确保贵公司支付本条款项下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仓储费用、预付款项索赔、利息、保险、运输、人工、垫料、包装、称重、木质加固、与该等货物或其任何部分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率、费用及开支, 以及为货物保存或移除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因违约导致的货物销售通知及广告费用, 以及进行销售的合理费用。此外, CastleGate 还对所有法律费用(按全额赔偿基础计算, 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用)享有留置权, 用于追偿拖欠费用或执行本留置权, 或在 CastleGate 因货物相关诉讼被列为诉讼当事人时进行抗辩, 或在 CastleGate



提起诉讼时以确定货物所有权时承担的法律费用。贵公司承诺按期支付所有费用，CastleGate 服务可自行选择不先行执行其留置权的情况下，对逾期未付费用提起诉讼。

### C-13 应收账款担保协议。

**C-13.1 担保权益的授予。**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鉴于 **CastleGate** 及其关联方根据本协议及 **CastleGate** 条款所提供的价值，贵公司为确保全额支付及履行所有担保义务（定义见本第 **C-13.2** 款），贵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向 **CastleGate** 及其关联方授予担保权益，并向 **CastleGate** 质押和转让以下公司的财产、资产和权利，无论其位于何处，无论贵公司目前拥有或今后取得所有权或其他权益或转让权，以及其所有产品、收益，以及所有与之相关的所有账簿和记录（以下统称“担保物”）：公司所有的应收账款，显示其因向 **Wayfair LLC**、**CastleGate** 或 **CastleGate** 关联方销售或租赁货物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包括当前存在或日后获得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收益，包括所有退还或被贵公司收回的货物，以及贵公司对普通承运人的所有索赔，该索赔源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遗失或损坏。

**C-13.2 担保义务。**本协议（包括 **CastleGate** 条款）担保贵公司对 **CastleGate** 及其关联方的所有债务、义务、责任和承诺的及时及全额履行和支付，无论其性质或描述如何，无论是单独或共同承担的、直接或间接的，连带或个别的，绝对或或有的，已到期或未到期，自愿或非自愿的，现存或未来产生的（包括所有利息、费用和律师费）、以及贵公司根据本协议（包括 **CastleGate** 条款）、法律或其他规定应支付及履行的所有成本和开支。该等担保义务适用于贵公司在提交任何破产申请或启动任何无力偿债、重组或类似程序之前及之后的所有债务，无论该等程序是否允许索取破产后的利息、费用或开支，并且不论该等义务是否涉及货币支付，亦包括根据本协议（包括 **CastleGate** 条款）以及据此执行或交付的文书或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债务（以下统称“担保义务”）。

**C-13.3 应收账款担保权益通知。****CastleGate** 或其关联方可自行决定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和任何对担保物负有付款义务的其他人士，告知 **CastleGate** 或其关联方在任何应收账款或其他担保物上的担保权益，并指示该等债务人直接向 **CastleGate** 或其关联方支付款项，或 **CastleGate** 可要求贵公司自行向该等债务人发出通知。贵公司应及时将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所得的全部款项，以收到的形式直接转交给 **CastleGate**。

**C-13.4 义务。**贵公司授予 **CastleGate** 查阅其与应收账款或双方交易相关的账簿和记录的权利，但 **CastleGate** 须至少提前两个 (2) 个工作日通知贵公司。贵公司应履行以下义务：(a) 保留所有应收账款的准确记录；(b) 及时支付担保物的所有税款、判决债务和费用；(c) 根据 **CastleGate** 的要求，对涉及担保物的动产票据、本票或其他票据进行背书、转让并交付各 **CastleGate**。贵公司在此放弃关于付款提示、付款要求及所有相关通知的权利。

**C-13.5 担保权益的完善。**贵公司同意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获取第三方协议，并自费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以维护 **CastleGate** 在担保物上的合法性、完善性或优先权，或为执行其在担保物上的权利提供支持。

**C-13.6 救济措施。**在发生违约事件（定义见第 **C-11** 条）时，**CastleGate** 可采取以下措施：(a) 宣布所有担保债务立即到期应付；(b) 在无需支付或法律程序的情况下，直接取得担保物的占有权；(c) 要求公司向 **CastleGate** 提供担保物的可用性；(d) 根据适用法律处置担保物；(e) 行使《统一商法典》(UCC) 第 9 条所规定的所有权利。

**C-13.7 司法管辖权。**本条款应受适用于本协议和 **CastleGate** 条款的法律（包括《统一商法典》(UCC) 的管辖，而不受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选择原则的影响。

**C-14 禁止公开或第三方审计、托管协议或贷款人权利。****CastleGate** 不允许对其设施或运营进行公开审计、第三方检查或贵公司发起的审计，除非适用法律明确要求或 **CastleGate** 以书面形式同意。**CastleGate** 不会签署托管协议、同意豁免或任何授予第三方贷款人对存储货物的权利（包括访问、检查或控制权）的协议。任何依



据法律要求的审计都应以尽量减少对运营的干扰并保护机密信息和第三方信息的方式进行。CastleGate 可自行决定是否在贵公司合理要求的情况下提供报告或运营摘要,且该等提供应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C-15 赔偿。**双方均对因第三方索赔、诉求、诉讼、法律程序或行动(统称为“索赔”)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损害、伤害、责任、和解、特许权使用费、罚金、罚款、开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损失(统称为“损失”)对另一方及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管理层、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代理人(各称为“被赔偿方”)进行抗辩、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该等索赔应源于赔偿方的重大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欺诈或违反适用法律或法规。贵公司应对 CastleGate 赔偿方因以下相关索赔而产生的所有损失进行抗辩、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a) 贵公司的过失行为或不作为;(b) 贵公司违反本协议(包括这些 CastleGate 条款);(c) CastleGate 遵循或依赖贵公司的指示所产生的任何责任;或(d) 任何涉及税款、关税、监管费用、征费或相关税收的征收、支付或未支付或因未能履行税务登记义务或服务相关的税务责任所引起的索赔。如果 CastleGate 在海关或保税仓储设施内向贵公司提供服务,贵公司还应赔偿、抗辩并使 CastleGate 免受因贵公司或其海关代理人对货物的错误归类或填写海关文件的过失而导致的海关税费(如增值税),且 CastleGate 无法从相关海关机构追回该费用,同时赔偿 CastleGate 在追讨该款项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实际支出。未经被赔偿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达成任何涉及赔偿责任的和解协议,该同意不得不无理由或拖延。被赔偿方有权自行承担费用参与任何该等索赔的抗辩。如果被赔偿方通知赔偿方有索赔事项,赔偿方应向被赔偿方提供及时的保证,已表明其有能力并愿意履行赔偿责任致使被赔偿方合理满意,并在收到该通知后的十(10)天内开始自费抗辩该索赔。由于 CastleGate 并不直接参与贵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如贵公司与一方或多方第三方之间发生异议,各方在此免除 CastleGate(及其关联方、代理人及雇员)因该等异议产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诉求及损害赔偿(包括实际损害和间接损害),无论该等损害已知或未知、怀疑或未怀疑、已披露或未披露。

#### **C-16 责任限制及免责声明。**

**C-16.1** CastleGate 不对货物的状况提供任何保证,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所交付的货物状况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中隐藏缺陷、隐形短缺、损坏、篡改或潜在缺陷。CastleGate 对交付的确认收据并不构成以下含义:(i) 表示或暗示任何货物以无损害或无损失的状态交付,或任何随后发现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发生在确认交付之后;(ii) 表明或暗示 CastleGate 实际收到贵公司为该批货物指定的货物数量;或(iii) 放弃、限制或减少 CastleGate 在本协议(包括这些 CastleGate 条款)下的任何权利。

**C-16.2** 双方同意, CastleGate 不对所提供、储存或处理的货物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除非此类损失或损坏是由于 CastleGate 未能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造成的, CastleGate 也不应对无法通过采取此类谨慎措施避免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 CastleGate 均不对本服务条款中“不可抗力”部分所涵盖的事件或货物的固有缺陷或性质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CastleGate 对货物的责任期限应为 CastleGate 收到货物之日起至 CastleGate 放弃对货物的照管、保管和控制之日。

**C-16.3** CastleGate 对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短缺、损失或损坏的最大责任为以下两者中较小者:(i) 每次事件的金额为 5,000 美元;或(ii) 货物在损失或损坏时的发票价值。CastleGate 的责任可能还受其他适用的公约、法律、规则或法规的约束,并受服务条款与条件或其他合同安排的限制。

**C-16.4**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贵公司或其关联方就本协议及 CastleGate 条款进行的任何投资而产生的任何保险费用、追偿费用或补偿费用,或任何利润或收入损失,或任何间接、特殊、附带、后果性或惩罚性的损害(无论如何造成,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或任何其他归责理论),无论 CastleGate 是否已被告知有此类损害发生的可能, CastleGate 对贵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C-16.5** 即使存在可能与本服务条款相反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超出 CastleGate 合理控制范围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行为、火灾、洪水、内乱和恐怖行为), CastleGate 均不对贵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 CastleGate 可承担因本协议(包括 CastleGate 条款)引起或与之相关的累计责任(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引起或任何其他归责理论),在任何时候责任限额均不得超过十万美元(\$100,000)。在适用法律禁止的范围内,上述限制不适用。



**C-16.6** 贵公司同意, CastleGate 不承担与退货或运送给贵公司或根据贵公司的指示运送给第三方货物产生的任何及所有相关的责任或损害, 并同意赔偿、辩护并使 CastleGate 免受因向贵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运送、收集、组织或托盘装运货物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或损害, 包括货物损坏、货物丢失或错误识别。贵公司进一步同意按照增值服务费率表所列费率支付由贵公司或贵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收回或收集的任何货物的运输、组织、收集或托盘化产生的费用。

**C-16.7** 除非本服务条款明确规定, 且适用法律允许, 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按原样提供, CASTLEGATE 不作任何形式的声明与保证, 无论是明确表达、暗示、法定或其他形式的陈述或保证, 尤其否认与服务相关的任何暗含性的保证, 包括对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任何保证, 以及因交易过程、履约过程或商业惯例而产生的任何保证。

**C-17 保险。**贵公司负责在整个期限内自费购买商业一般责任险、财产险、综合责任险或超额责任险, 保险限额为每次事故和累计责任, 涵盖因公司业务运营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责任, 包括货物(涵盖货物和在储存或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害, 包括装卸)、产品/已完成的操作和人身伤害, 保单将 CastleGate 及其受让人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应我们的要求, 贵公司将安排公司的保险经纪人向我们提供保险证明、完整的保险单或我们可能按照 CastleGate 的要求请求的其他保险单据。

**C-18 贸易合规。**贵公司同意, 根据本 CastleGate 条款提交或存放的所有货物均符合服务所在国家/地区的适用法律。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否则公司应确保货物在抵达任何 CastleGate 仓库设施之前已通过海关清关。贵公司应遵守所有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如适用)。贵公司保证, 其本身及其董事、高管或子公司均不是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下的指定方或受制裁方。未经必要的政府授权、许可或允许, 以及事先与 CastleGate 达成协议, 公司不得请求与受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约束的商品、国家、地区或当事方有关的服务。CastleGate 可拒绝接收、处理或发布 CastleGate 自行决定认为涉及受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约束的商品、国家、地区或当事方的订单。

**C-19 通知。**CastleGate 提供的所有通知、请求、同意、索赔、要求、弃权和其他函件, 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Wayfair 供应商平台中指定的贵公司电子邮件地址, 或贵公司另行指明的电子邮件地址。贵公司提供的所有通知、请求、同意、索赔、要求、弃权和其他函件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legal@wayfair.com](mailto:legal@wayfair.com)。电子邮件构成本 CastleGate 条款所规定的书面通知。

**C-20 争议解决。**除一般条款中所载的争议解决条款外, 以下条款专用于涉及 CastleGate 的争议: 在任何争议中, 胜诉方有权在获得其他救济的同时, 收回其为维护权利而产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用及支出。

**C-21 委托。**CastleGate 可将其在本协议(包括本 CastleGate 条款)下的任何及全部职责或义务委托给 Wayfair LLC, 而无需另行通知公司。

**C-22 不可抗力。**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导致或引起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包括本 CastleGate 条款)中的任何条款时(公司支付义务除外), 一方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应被认定为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受影响方应及时向另一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说明其对履行义务的影响及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方应尽力结束未能履行或延迟协议的情况, 并最大限度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解决问题后, 受影响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C-23 修订。**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或以书面形式说明并由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否则对本 CastleGate 条款任何规定的弃权、修订或修改均无效。

**C-24 存续性。**第 C-7 条、第 C-9 条(关于贵公司的付款义务)和第 C-10 条至 C-25 条应在本 CastleGate 条款终止后继续有效, 任何其他明确存续, 或因其性质可合理预期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规定/条款也应继续有效。

**C-25 先前版本。**CastleGate 条款最近一次更新前的版本, 在 30 天修改通知期内仍然有效。可在[此处](#)查阅。



**CastleGate 术语定义：**

“工作日”是指当地设施接收货物所在地区的当地工作时间，包括星期一至星期五(当地时间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CastleGate”指在一般条款中所载明的、与提供服务的地区相对应的 CastleGate 实体。

“公司”指贵方及贵方所代表的实体或企业，即根据本《CastleGate 条款》接受服务的特定一方。

“出口管制与贸易制裁”指出口管制与贸易制裁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由美国、加拿大、英国、欧盟及联合国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

“设施”指由 CastleGate、其关联公司或承包商拥有或运营的仓库或零售店，以及由上述主体运营的集散、履约、分销及散装运输设施。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影响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火灾或其他人员伤亡、自然灾害和异常气候事件、地震、检疫、流行病、大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爆发或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战争、恐怖主义威胁或行为、公敌的作为或不作为、公共高速公路关闭、骚乱或其他内乱、交通灾难、政府命令、政府限制和干预(包括因政府限制威胁而产生的进口限制和自愿配额)、禁运或其他类似情况(商业偶发事件除外，如市场变化、业务下滑等)、封锁、国家或地区紧急情况、罢工、停工或怠工、停电或短缺和其他公用事业故障以及信息技术故障，则该方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亦不被视为违反本服务条款。

“货物”指受 CastleGate 条款管辖的公司一般商品。

“指南”指 CastleGate 操作指南，包括其中当中的政策和程序。本 CastleGate 条款也提及和引用了这些内容。

“检查”指 CastleGate 仓库执行的质量控制检查，包括货物损坏检查。

“价卡”指 <https://partners.wayfair.com/help/2/article/2274> 所列明的适用价卡。